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孙公司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拟投资总金额：45,476.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5,476.0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式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 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0.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6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415.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86.45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929.3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0.68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 号）。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	108,071.42	81.93
------------------------	------------	------------	-------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476.00 万元，占扣除发行费用后总筹资额的 26.61%。变更的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45,47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5,476.00 万元。

公司本次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	108,071.42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	62,595.42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45,476.00	45,476.00

本次变更后的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所需资金拟均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实际所需，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情况

1. 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

主要生产产品：27,000 吨光引发剂 1173、184、TPO、TPO-L 和 60,000 吨单体

TMPTA、TPGDA,其中光引发剂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也是核心技术产品;单体 TMPTA、TPGDA 是与光引发剂搭配用于制造下游产品的原材料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原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500-26-03-007618),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9]24 号),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入选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第二批优选项目之“六、高端化工”。原项目总投资额 134,071.4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8,440.82 万元,流动资金 35,630.6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5 个月,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基地基建和安装工程,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 原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	108,071.42	81.93	81.93	0.08%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间,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989.49 万元,其中 2,036.30 万元存储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中;18.07 万元存储于东营久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中;87,435.12 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18,500.00 万元正用于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环保标准的提高,光引发剂下游光固化产品应用领域日益扩展,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山东滨州、江苏常州、湖南怀化等三个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并正在投资新建或拟建内蒙古赤峰、江苏徐州、山东东营、湖南怀化第二工厂等四个生产基地(其中江苏徐州为电子化学材料生产基地,其他均为光

固化材料生产基地)，以保障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由于位于山东东营的东营久日项目在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原则上不在海岸线向陆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影响，第二批项目建设用地 184 亩尚未能如期取得，故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现山东省正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希望对海岸线做出新的调整和确认，并制定海岸线附近建设项目的相应政策，东营久日项目待相关政策后续调整后即可开展进一步建设。基于此，公司已启动替代方案以减少东营久日项目延期的影响。首先，公司先期已启动内蒙古久日项目的建设，并于 2020 年将东营久日的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变更至内蒙古久日的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建设，以承接原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 TPO 等部分光引发剂产品，内蒙古久日项目现正在全力推进中。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拟实施光引发剂项目扩建，注册成立了怀化久源，投资建设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计划承接原募投项目中计划生产的光引发剂 184、1173 等部分其它产品。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实施主体：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年产光引发剂 1103：10,000 吨，光引发剂 1104：10,000 吨，二异丙基酮 200 吨，二环己基甲酮 400 吨，1909：400 吨、1901：1,000 吨、1907：200 吨，复配类型光引发剂 500 吨，中试车间试验产品 300 吨，氯代异丁酰氯 1,000 吨，以及副产盐酸，副产氯化钠，副产净水剂聚合氯化铝等。

新项目总投资预计 45,47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47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根据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估算值为 42,47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等于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之和，共计 45,476.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估算值按投资费用性质分，其中设备购置费 20,756.50 万元，约占建设投资的 48.90%；安装工程费 4,684.0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1.00%；建筑工程费 11,230.50 万元，占建设投资费用的 26.40%；其它费用 5,805.00 万元，占建设投资费用的 13.70%。

新项目的建设投资 42,476.00 万元，内部收益率 33.53%，投资回收期为 5.2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的盈利能力满足行业要求。从各项效益指标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新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评价如下：

1. 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收入 115,205.00 万元，年利润 11,300.00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 14,976.00 万元，经济指标较好，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在给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企业的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的同时，还起到了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的作用。同时，项目的建设还将进一步推动地域经济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社会效益显著。

（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拟在新项目涉及到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光引发剂、单体、树脂等光固化材料原料研发技术愈发成熟，光固化技术所需的光源系统的不断更新，以及越来越多的终端产品市场要求节能环保，光固化产品的应用领域已经渗入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

1. 应用领域广泛，下游需求旺盛

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处理和加工技术，行业内普遍将 UV 光固化技术归纳为具有“5E”特点的工业技术：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Efficient（高效）、Energy saving（节能）、Enabling（适应性好）、Economical（经济），被誉为 21 世纪绿色工业的新技术。由于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

提升、各国对环保监管的加强，光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范围和深度均得到显著拓展，目前，光固化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 打印等领域。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我国光引发剂制造业经过二十多年的稳步发展，目前已进入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

由于我国光固化产品的使用比例仍远低于发达国家，且发展尚不平衡，因此，我国的光固化技术具有很大的应用潜力和市场机遇，近年来处于一个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随着光固化新产品的开发、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持续增长的需求，为向其提供关键性原材料的光引发剂提供了源源不竭的需求推动与良好的发展前景。

2. 产业政策支持，市场环境较好

光固化材料属于新材料，我国先后颁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加强环保型涂料、光敏材料的研发推广和应用。2019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提出，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要加强源头控制，推荐使用包括光固化涂料在内的绿色涂料来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产品是光固化产品的下游，限制 VOCs 排放、实施“双碳”战略、加大 UV 涂料在涂料产品中的比例，能增加光固化材料的需求，光固化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国家及各级政府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中使用的油墨、涂料产品在环保方面提出了更高、更严苛的要求。同时，广大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人们在选择购买产品时也倾向于更安全、更环保的产品。UV 光固化产品相较传统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恰恰在环保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相对于普通的水性涂料和油墨更加节能。因此，在 UV 固化技术中占重要地位的光引发剂具有非常良好的发展前景。

3. 产业规模上升，市场前景广阔

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光引发剂生产和出口国，预计生产产量和出口量在一定时期仍将处于增长态势。目前我国企业具备常规和部分高端光固化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整

合，出现了一批设备比较先进、生产管理规范、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科研研发投入较大、经济效益较好的骨干企业，已具备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较好的发展基础，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企业素质的提升将有力提升国内光引发剂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光固化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光引发剂自身性能的持续改良，将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并带动光引发剂产销量的增长，光引发剂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 技术门槛较高，复制不具优势

光引发剂整体的生产工艺都相对复杂，而不断提升的行业法规要求以及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也造成行业的门槛较高。国内大部分企业仍以传统、常规型产品的复制生产为主，如行业新进入者不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只是进行简单的模仿式生产，则既无法实现工艺技术的升级换代以适应国家对安全环保的提升要求，又无法与下游市场实现良性的互动，很难建立起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项目风险分析

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新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新项目已取得怀化市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431271-04-01-159511），其他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